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协商一致，自 2022 年 1 月 7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产品参与中国银行费率优惠活动。

二、适用基金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935	浙商汇金转型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40	浙商汇金转型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6516,E 类 006515	浙商汇金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431	浙商汇金中证浙江凤凰行动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二、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中国银行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重要提示

1.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中国银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费。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中国银行申购业务的费用，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费用。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中国银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中国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66

公司网址：www.bankofchina.com

2.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345

公司网址：www.stocke.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7 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的交易限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 部证券”)协商一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产品公告，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2 年 1 月 7 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在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的交易限额。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二、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540003

二、调整内容

自 2022 年 1 月 7 日起，投资者通过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申购上述基金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调整为 1 元，追加申购每次最低金额调整为 1 元。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公司上述基金在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的交易限额调整事宜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具体交易规则请遵循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的规则执行。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申万宏源证券基金销售网点

申万宏源证券网站：www.swhysc.com

申万宏源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申万宏源西部各基金销售网点

申万宏源西部网站：www.hysec.com

申万宏源西部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2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注射用头孢他啶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注射用头孢他啶(1.0g)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1B04912)，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一、上述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头孢他啶

剂型：注射剂

规格：按 $C_{22}H_{22}N_6O_7S_2$ 计 1.0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上市许可持有人：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043001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17032021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100 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 年第 62 号)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的相关信息

头孢他啶为强效、广谱的第三代头孢菌素类抗生素，较第一、二代头孢菌素对革兰氏阴性菌活性与 β－内酰胺酶稳定性增强，与其他第三代头孢菌素相比，对铜绿假单胞菌作用最强，常作为敏感菌的首选用药之一。注射用头孢他啶适用于敏感革兰阴性杆菌所致的败血症、下呼吸道感染、腹腔和胆道感染、复杂性尿路感染和严重皮肤软组织感染等。

注射用头孢他啶为 2020 版国家医保乙类品种及 2018 年版国家基药目录品种。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0 年在国内城市公立医院、城市社区医院、县级公立医院及乡镇卫生院终端销售总额约为 53.92 亿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注射用头孢他啶(1.0g)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产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对公司经营发展也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四、风险提示

因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上述药品的销售收入可能存在不达预期等情形，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2-001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 “《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 月 6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及时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截至 2022 年 1 月 6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255 证券简称：凯尔达 公告编号：2022-001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发明专利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尔达”或“公司”)于近日收到 1 项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专利期限
机器人伺服电机增益参数控制方法及系统	ZL 2020 1 0523289.0	2020 年 6 月 10 日	2021 年 12 月 24 日	杭州凯尔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年(自申请日起算)

注：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由“杭州凯尔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公司核心技术之工业机器人技术中的“机器人运动控制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本次发明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1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0,000 万元至 235,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188,793.34 万元至 223,793.34 万元，同比增加 1684.65%至 1996.97%。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8,678 万元至 233,678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187,616.77 万元至 222,616.77 万元，同比增加 1696.17%至 2012.59%。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206.66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061.23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0 年，受新冠疫情以及国内新冠抗体检测试剂获证较晚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相对较小，导致与 2021 年对比基数较小。

2021 年，上半年公司的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较早获得德国联邦药品和医疗器械研究所(BfArM)用于居家自由检测的认证，可以在德国的商超、药店、互联网商 店等销售，导致上半年公司的外贸订单爆发式增长；下半年，研发的公司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测定试剂盒先后获得了欧盟 CE 以及英国 MHRA、法国 ANSM 等主要经济体的自测注册 / 备案，并在第四季度受新冠病毒德尔塔和奥密克戎变异影响，欧洲、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新冠疫情居高不下，导致对新冠抗原检测试剂需求大幅增加时，实现了海外新冠检测试剂收入的大幅增长；导致 2021 年公司业绩相比去年同期实现较大规模增长。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2、公司未来销售业绩能否继续保持大幅度增长的态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取决于全球新冠疫情的防控进展，国际疫情对技术产品的路径选择，以及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和渠道能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3,000 万元至 47,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7,000.46 万元至 21,000.46 万元，同比增加 65.39%至 80.77%。

2.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1,000 万元至 45,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5,513.65 万元至 19,513.65 万元，同比增加 60.87%至 76.5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3,000 万元至 47,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7,000.46 万元至 21,000.46 万元，同比增加 65.39%至 80.77%。

2.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1,000 万元至 45,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5,513.65 万元至 19,513.65 万元，同比增加 60.87%至 76.57%。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999.54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486.35 万元

(二)每股收益：1.21 元(注：2021 年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28,541.34 万股，已按照转增后总股本调整了上年同期每股收益。)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产能充分释放，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均处于高位运行状态，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同时，公司积极拓展高端市场价值客户，客户结构得以优化，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二)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深耕主营业务，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根据市场需求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定制化生产比例持续提升，促进了盈利水平的稳定增长。

(三)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推进精细化管理、科学排产，落实成本优化措施，公司产品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7 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达信”、“上市公司”、“公司”)的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 2021 年度的规范运行、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王建峰、邓晓艳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1 年 12 月 30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邓晓艳

(五)现场检查方案及内容

为履行好持续督导职责，国金证券根据立达信具体情况，制定了详细的现场检查计划，确定本次现场检查需要关注的事项范围，以及本次现场检查的工作进度、时间安排和具体事项的检查方案。现场检查人员通过阅读公司的相关制度文件、查阅相关资料、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等形式，重点关注了立达信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和经营状况等方面。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现场检查报告出具之日，立达信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较好地发挥了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较为有效执行；公司上市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完整，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现场检查报告出具之日，立达信已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并与公司高管人员、财务部门负责人等进行访谈，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现场检查报告出具之日，立达信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立达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 / 四方监管协议，经核查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明细台账及使用凭证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现场检查报告出具之日，立达信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公司的相关协议，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立达信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并能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经营状况

根据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和部分业务人员访谈，了解近期行业和市场变化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并经查阅 2021 年 1 至 11 月财务报表，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经营模式、经营环境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状况正常。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立达信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四、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

五、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对立达信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保荐及机构认为：在持续督导期内，立达信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募集资金使用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现场检查之日，立达信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保荐机构也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督促公司有效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

保荐代表人：

王建峰 邓晓艳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2-001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申智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申智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申智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智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完成交接，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

申智明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在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方面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合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仲裁结果的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大连仲裁委员会已作出终局裁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大连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市政院”)为仲裁申请人。

● 仲裁申请金额：17,148,572.00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已裁决，但大连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的拨款进度尚未确定，暂无法准确判断本案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程度。

一、本次重大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11 月，公司子公司大连市政院向大连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要求大连市土地储备中心(现已更名为大连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支付 17,148,572.00 元工程勘测、设计等应付款项，并已收到大连仲裁委员会的受理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

二、本次重大仲裁案件的裁决结果

本次仲裁案件历经 2 年的审理，分五次裁决，最终裁决金额合计为 14,281,232.24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涉及项目名称	案号	申请仲裁金额	裁决金额
桉鱼湾商务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有关道路工程勘察设计	[2021]大仲字第 552 号	13,097,176.00	12,710,486.25
大连市桉鱼湾商务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中水改线工程(石化专线)	[2020]大仲字第 5 号	368,100.00	204,082.87
大连港东部地区搬迁改造市政工程	[2020]大仲字第 2 号	2,367,638.00	1,204,546.39
大连港东部地区搬迁改造项目-雨水回收渗透	[2020]大仲字第 3 号	688,758.00	73,880.73
大连港东部地区搬迁改造项目-综合管廊防渗工程	[2020]大仲字第 4 号	626,900.00	88,236.00
合计		17,148,572.00	14,281,232.24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仲裁事项相关的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对已实施项目的支出已计入各期损益，并于 2021 年度根据终局裁决确认收入 13,472,860.60 元和支出 574,528.29 元，并计提相应的信用减值损失和税金。若上述会计处理经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预计增加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8,887,622.18 元。

针对本次仲裁事项，公司将采取措施全力跟进款项支付进度，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但大连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的拨款进度尚未确定，暂无法准确判断本案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程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2-001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印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448 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3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2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中文传媒关于公司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临 2020-032 号)。

公司于近日完成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工作，发行总额 8 亿元人民币，发行结果具体如下：

名 称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 称	22 中文天地 SCP001
代 码	012280018	期 限	180 日
发行日	2022 年 1 月 4 日	上市流通日	2022 年 1 月 6 日
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5 日	兑付日	2022 年 7 月 4 日
计划发行总额	8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8 亿元
票面利率	2.48%	发行价	100 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https://www.cfae.cn)、上海清算所(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2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公司财务总监石理善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同意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自 2021 年 10 月 7 日起暂由公司财务总监石理善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去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及《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98)。

截至 2022 年 1 月 6 日，石理善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已满 3 个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由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吕新民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2-002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决议如下：

同意选举王森女士、王媛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王森女士和王媛媛女士将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四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日期止。

王森女士、王媛媛女士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6 日

附件：

王森女士简历

王森女士，1978 年 9 月生，现任本公司监事、财务管理中心副主任及文传物流监事。曾任本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报表组主管、主任助理及四川新华文轩传媒有限公司监事，于 2011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主任。于 2015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王女士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财务管理及经济法专业，获得经济学学士及法学学士双学位，亦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及高级会计师。

王媛媛女士简历

王媛媛女士，41 岁，本公司教育服务事业部人力资源部经理。曾任四川新华图贸有限公司行政文秘，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教材发行公司行政文秘，本公司教材发行事业部产品研发员、行政助理、绩效管理员、运行专员、四川公司运行经理、教育装备分公司运营部经理、人力资源部副经理。于 2021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教育服务事业部人力资源部经理。王女士毕业于四川师范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亦为高级出版物发行员及中级人力资源管理师。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德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实施 H 股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 H 股总数的 10%股份的议案》。

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至 6 月 21 日期间已行使该一般性授权实施 H 股回购，该期间共实施 H 股回购 8 次，回购 H 股总量 400 万股，占股东大会批准一般性授权之日本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总数的 4.1338%，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0890%；支付资金总额为 2,899.48 万港元(不含佣金等费用)。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具体实施回购时的回购价格不得高出实际回购日前 5 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 5%。

根据股东大会一般性授权，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继续实施 H 股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1.回购数量：共计 92,000 股(占股东大会批准一般性授权之日本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总数的 0.0951%，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51%)；

2.回购价格：最高价为 6.28 港元 / 股，最低价为 6.15 港元 / 股，平均买入价为 6.22 港元 / 股，支付总额为 572,690.00 港元(不含佣金等费用)。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一般性授权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酌情决定是否继续回购 H 股股份及回购 H 股股份的具体时机、数量或价格。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分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烟台分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设立烟台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近日，烟台分公司取得了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MA7G2X7L1U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负责人：张昊

成立日期：2022 年 01 月 06 日

营业期限：2022 年 01 月 06 日至长期

营业场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长江路 161 号天马中心 1 号楼 2508-1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5 日止，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 732.63 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了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预计对公司 2021 年度的业绩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1 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2-003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